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债券代码：164383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债券简称：20 锦港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 16: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交流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业绩及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长徐健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桂萍女士及财务总监李挺女士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一）投资者提问：近两年情况比较特别，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也许持有现金在手落袋为安比较稳妥。在考虑到公司经营状况的条件下，请问贵公司会把闲置资金怎么处理？考虑回报股东吗？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所处港口行业，是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从行业基本特征来看，港口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投资回报期长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0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4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7 亿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2021 年投资性计划支出约为 6.91 亿元，其中港口建设支出 6.71 亿元、设备购置支出 0.2 亿元。

对于闲置资金，公司将充分考虑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成长周期、未来战略规划等多个因素后作出合理安排，以确保未来对投资者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投资者提问：请介绍下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以后年度分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2,291,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045,8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21.4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